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7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鉴于2022年1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规则》”），《管理规则》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有所变化，因此，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同意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的可行权日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一、对激励计划可行权日的调整：

修订前：

第七章 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

四、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修订后：**

#### **四、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上述内容的修订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与上述表述相关的部分内容已做出同步修订，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